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1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李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64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7日21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
05 壢區中山東路4段與榮民南路路口時，因駕車不慎，而碰撞
06 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美芝所有並由訴外人溫軒慶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BVD-513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
08 而受損，支出維修費用總計400,000元（含零件費用45,760
09 元、工資費用354,2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
10 用400,000元，經計算肇事責任比例、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
11 後，請求被告給付107,645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12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13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4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5 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駕車不慎，與溫軒慶駕駛
26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
27 約賠付修復費用400,0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
2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
29 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
30 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31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1 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3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
04 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依規定減速，而發生本件事故，自
05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
06 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07 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
08 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09 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400,000元
24 （含零件費用45,760元、工資費用354,240元）乙情，有估
25 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63
26 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
27 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
28 6年5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29 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17日止，已使
30 用逾5年，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
31 應為4,576元【計算式：45,760元×10%=4,576元】，另加

01 計工資費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58,816元【計算
02 式：4,576元+354,240元=358,816元】。

0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為：「於畫面
07 時間06/17/2024 21:14:40起，肇事機車自畫面左下角出
08 現，系爭車輛則隨其他車輛自其對向車道出現。於畫面時間
09 06/17/2024 21:14:42起，系爭車輛開啟左轉方向燈，並於
10 方向燈閃爍一次後，隨即行左轉(方向燈第二次閃爍時，其
11 前車車輪已逾越車道輔助線)；於同分44秒許，系爭車輛與
12 直行之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又系爭車輛方向燈第一次閃爍
13 時，二車間距約一龍福二街路口寬度。全程二車除系爭車輛
14 為行左轉彎稍有減速外，二車並無其他明顯減速或停煞之
15 情況。」，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見本
16 院卷第65頁反面)，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
17 果可知，系爭車輛於肇事路口未禮讓直行車驟然左轉，且未
18 在路口亦未採取任何必要之安全措施，顯見溫軒慶於本件事
19 故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而依當時客觀情形，溫軒慶
2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肇事機車
21 發生碰撞，足認溫軒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
22 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及原告保戶與被告過失態樣，認原
23 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
24 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
25 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
26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7,645元【計算式：3
27 58,816元 \times 0.3=107,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請
28 求被告給付107,645元，應予准許。

2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7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
08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7
09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
16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薛福山